



主编◎黄进
执行主编◎曹义孙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2018年第1辑

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办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育与评估中心

迎接智能法学的到来——首届中国法律大数据人工智能30人论坛综述 / 高晋康等

2017年法学教育研究综述 / 刘坤轮

论当代中国高校法学教育中的立德树人 / 董静姝

司法共建型法学研究生创新教育模式研究 / 刘艳红 李 川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CHINA LAW EDUCATION RESEARCH

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办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育与评估中心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2018年第1辑

主 编：黄 进

执行主编：曹义孙

副 主 编：李树忠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我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2018年. 第1辑/黄进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 3

ISBN 978-7-5620-8181-4

I. ①中… II. ①黄… III. ①法学教育—中国—文集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52190号

- | | |
|-------|--|
| 出 版 者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 邮寄地址 |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
| 网 址 |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电 话 | 010-58908524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
| 承 印 |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
| 开 本 | 650mm×960mm 1/16 |
| 印 张 | 11 |
| 字 数 | 148 千字 |
| 版 次 |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 定 价 | 36.00 元 |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教指委委员论坛

高晋康 杨继文 赖虹宇 王 方 罗 娟

迎接智能法学的到来

——首届中国法律大数据人工智能 30 人论坛综述……3

法学教育

刘坤轮

2017 年法学教育研究综述……17

董静姝

论当代中国高校法学教育中的立德树人……31

刘艳红 李 川

司法共建型法学研究生创新教育模式研究……42

张法连

新时代背景下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机制新探……57

课堂与教学

姜 朋

东北人民大学法律系的民法教学与研究（1953 ~ 1957）……71

陈树鹏

以网络教学平台为基础的案例教学法在医疗法律
课堂中应用可行性分析……85

邓海峰

环境法总论课程中自主评价与互动教学模式的应用……94

吴洪淇

证据分析方法课程的教学反思……106

蒋志如

法学院教师在课堂教学中的意义……122

马永保

模拟法庭比赛关照下的高校法学专业实践教学……133

百花园

范佳洋

公立大学法人化的利益平衡

——基于我国台湾地区经验的反思及启示……147

屈 新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背景下被调查对象的权益救济……162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Forum of Teaching Committee Members

Gao Jinkang, Yang Jiwen, Lai Hongyu, Wang Fang, Luo Juan
Embrace the Upcoming Intelligence in Legal Study—the Comprehensive Summary of the First Conference on Big Data and AI in Chinese Legal Field……3

Legal Education

Liu Kunlun

A Summary of Studies on Legal Education in 2017……17

Dong Jingshu

On Moral Education in Legal Education of Modern China……31

Liu Yanhong, Li Chuan

The Study on the Creative Mode for Graduate Education of Legal Major with the Joint Construction of Judicial System……42

Zhang Falian

The Study on International Legal Personnel Cultivation Mechanism for the New Era……57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Jiang Peng

The Civil Law Teaching and Study of the Law Department of Northeast People's University: 1953 ~ 1957……71

Chen Shupeng

The Feasibility Analysis of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ase Teaching Method Based on the Network Teaching Platform in the Medical Law Classroom.....85

Deng Haifeng

The Application of Self—assessment and Interactive Teaching Mode in the General Law Courses of Environmental Law.....94

Wu Hongqi

Reflection on Teaching in the Course: the Approaches in Evidence Analysis.....106

Jiang Zhiru

The Significance of Teaching in Lecture for Lecturer of Law School.....122

Ma Yongbao

Under the Care of Moot Court Game University Legal Science Specialized Practice Teaching.....133

Legal Profession

Spring Garden

Fan Jiayang

How to Balance the Interests? —Reflections and Enlightenment on the Legal Personalization of Taiwan Public Universities.....147

Qu Xin

The Relief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for the Investigated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Reform for National Supervisory System.....162

教指委委员论坛



Forum of Teaching Committee Members

迎接智能法学的到来

——首届中国法律大数据人工智能30人论坛综述

高晋康 杨继文 赖虹宇 王方 罗娟

迎接智能法学的到来

——首届中国法律大数据人工智能 30 人论坛综述

◎高晋康 杨继文 赖虹宇

王 方 罗 娟*

当前中国已经处于大数据时代，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对法学以及司法实务领域的影响越来越大。值此以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为特征的法律信息化全新阶段，探讨大数据、人工智能与法律制度的创新研究，可谓恰逢其时。为使法律主动拥抱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实现法律与科技的良性互动，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7 年 12 月 8 日举行的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中，就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强调，“大数据发展日新月异，我们应当审时度势、精心谋划、超前布局、力争主动、深入了解大数据发展现状和趋势及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正是在这样的大数据时代背景下，2017 年 12 月 16 日，在四川成都召开了由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主办，西南财经大学中国法律大数据研究中心、电子科技大学大数据研究中心、四川省高校法治量化与信息工程重点实验室承办的“首届中国法律大数据人工智能 30 人论坛”。与会专家学者深入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 高晋康，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西南财经大学中国法律大数据研究中心主任；杨继文，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师资博士后；赖虹宇，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师资博士后；王方，西南石油大学法学院讲师；罗娟，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国家大数据战略的重要讲话，并在此基础上，重点讨论了大数据与智能法学构建的相关理论与实践问题。现对本次会议，围绕核心议题做如下综述。

一、法律大数据人工智能的司法实践样态

大数据是高科技时代的产物，是信息化发展的新阶段，也是新一轮的技术革命。它对经济发展、社会治理、国家管理和人民生活都产生了重大影响。我国从2011年开始就将大数据纳入重点规划与发展的范围之内。2015年，国务院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标志着大数据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2016年，国家“十三五”规划明确了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的重点内容。2017年12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进行了第二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学习时发表的重要讲话中强调指出，我们要深入了解大数据发展现状和趋势及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分析我国大数据发展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推动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快完善数字基础设施，推进数据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保障数据安全，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更好地服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改善。大数据正深刻改变着我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方法。因此，我们应充分认识大数据对法律行业带来的革命性影响，积极利用大数据带来的新思维、新方法推动法律行业发展。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李豫贵副院长认为，贵州法院在法律大数据人工智能的司法实践领域具有三个方面的创新系统。第一个系统是法官工作量饱和度分析系统。解决司法资源配置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创制繁简分流，以繁简分案系统取代过去按经验确定案件繁简程序和承办人员的分案模式。二是精准分案，按照经验解决传统案件，自动进行案件的繁简分流。三是院长带头办重大疑难新类型案件，落实司法改革要求。第二个系统是法官绩效考评管理系统。我们针对员额法官“审判、学习、调研”三大任务，研发了法官绩效管理系统，抽取法官办理的案

件权重、案件绩效、综合工作量和综合评价数据，评定法官工作业绩，建立了一套科学的、行之有效的奖惩机制，调动了法官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为实现法官职业化提供数据标准和评定依据。第三个系统是行政案件大数据分析系统。在行政案件不断增加、法院压力大的现实背景下，这套系统体现的特点为：一是以物力换人力，让司法人员解放；二是对行政案件的程序审查要求，重点在时间轴和程序树。具体来看，必须按照时间轴走完相应程序，法院在程序性审查时，按照时间轴提供数据，形成证据树，与应然状态进行匹配。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蒋敏副院长认为，首先，我们应当积极拥抱法律大数据、人工智能。例如，人工智能以势不可挡的趋势出现在今年的国家政策中，它也是流行语，各种研讨会应运而生。法律界也需要以开放包容的态度对待。其次，我们要保持谨慎乐观的态度，大数据将影响法律界的活动。例如，从法官到机器人法官的路有多远？对于这一问题要更加理性思考。我们对人工智能的基本认识主要包括：一是需要大数据作支撑。没有数据就没法开发。二是需要专业技术作支撑。例如算法支持。三是需要专业复合型人才。需要既懂数据又懂法律的跨学科和领军资深人才。但要“有所为有所不为”，有些领域不能让它进入。最后，法律人面对大数据革命能够做些什么？作为法律人要对此加以规范，而不是任其野蛮生长。

上海市社科院法学所彭辉副研究员认为，上海智慧法院建设展示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良好形象。上海司改综合配套改革大数据应用的主要领域有：一是立案系统和数据采集。统一采集标准、审判标准、证据采集、法院管理和人员考核。在模拟审判系统中引入苏州法院的机器人，以法官助理的角色和作用帮助法官分析案件，找到相似案例以进行参考。二是上海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构建。三是文书生成等功能可视化演示。对案件不了解的法官进行汇报时，相关文件全部收录，并按照相关逻辑罗列起来。四是我们应当避免掉入大数据研究的陷

阱，精准定位人工智能未来走向。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干部唐俊认为，一是现行法律及配套机制建设并不能有效支撑司法大数据、人工智能的发展。数据生产、外部数据共享、数据质量保证等机制建设才刚刚起步。二是人力资源与商业模式大幅落后于司法大数据、人工智能的发展需要。例如，司法业务与信息技术之间缺乏有效的连接，“两张皮”问题普遍存在，做业务的和做技术的自说自话，“跨界”艰难，根本原因在于这项工作涉及的面太广，需要全体系的协调，而相应人力资源极为欠缺。三是司法大数据需要跨越部门和行业的“战略数据规划”。在“电子数据”普遍应用的场景下，司法证据体系与业务流程可能需要调整甚至重构。四是需要注意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时代的司法权力监管问题。“万物皆数”可以是每一个技术人的追求，却不应当是法律人的准则。

二、法律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技术维度

法院系统的信息化建设和大数据系统构建，在方向和设计上应减轻办案人员压力。当前，司法行政的信息化建设，以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抓手，为老百姓提供了优质的法律服务。例如，司法部对全国 12348 法网工作进行了部署，通过在线法律服务推进法律大数据建设。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副理事长王国胤教授从“人工智能+法律”的角度认为，首先，人类社会从信息化迈入智能化，数据采集能力增强，存储能力超大，信息传输能力超快，计算能力超强，应当寻求突破导入大数据。其次，回顾人工智能 60 年的发展，“阿尔法狗”引爆人工智能，人工智能进入各个领域。再次，大数据人工智能计算的重点，主要在于数据挖掘研究的兴起，从小数据做到大数据。“大范围优先”的人类认知过程，需要对比计算机的计算过程，使数据驱动与任务驱动模型相互融合，注重大数据平台与智能分析的关键技术。最后，“人工智能+法律”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智能社会中的法律问题，二是法律问题中的人工智能。智能辅助解决某些方面的

问题，不是在做人工智能，而是在做人工“傻瓜”，只能是某方面的辅助。

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中国法律大数据研究中心张晓玫教授认为，法律和技术需要跨界。“区块链+法律+金融”研究较少，期望进一步的跨界合作。当前法律体系能否支撑区块链？产生的出版乱象，如何通过区块链进行保护？对合同法的挑战，特别是智能合约方面，程序员的道德风险和技术风险如何解释？区块链自带公正，将来在法律中是否有运用的可能？区块链技术为法律制度与互联网的结合与发展提供一种完全不同的可能性，或许未来真的会走上这条路，或许会由于各种原因另辟蹊径。无论是哪种情况，大家都没有理由去忽视区块链技术可能对法律产生的影响，更不能无视法律对区块链技术的规制。当社会体系出现混乱，代码和算法是会把人类拉回光明，还是继续拖向深渊？由人与代码共同执掌社会运行的秩序，才是人类的未来。

北京邮电大学人文学院副院长谢永江教授认为，机器可以解决简单重复工作，但是情感和伦理无法超越，而且目前的网络安全面临威胁。在大数据时代，共享方式存在强制和自愿两种方式。自动化方式需要建立统一标准。在限制与责任豁免方面，用途应该加以限定。因此，构建我国网络安全信息共享法律制度，需要通过立法来多层次地构建网络安全信息共享模式。一是以立法保障信息共享。二是建立国家层面的网络安全信息共享平台。三是鼓励多层次的网络安全信息共享模式。四是出台统一的共享信息标准。五是建立网络安全信息共享激励和责任豁免制度。六是寻求信息共享国际合作的突破。

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2017 中国大数据领军人物”曾途认为，大数据不同于传统 IT，其运用高于传统 IT。大数据的核心处理最复杂的地方在于处理异同数据。大数据的核心三大技术，一是数据治理能力与技术，二是分布式数据处理技术，三是最重要的动态本体技术。例如从反洗钱来看，通过数据建模将各家数据进行整合，结合内部与外部数据，形成知识图库，分析企业

发展规律,利用大数据进行穿透,达到反洗钱的目的。问题在于如何把关联关系形成网络,从而识别出企业洗钱违法犯罪行为。通过大数据的穿透技术,可以实现找到公司的实际运作人,并判断他是否有导致企业风险的可能,最终做到可视可用的大数据应用。

中国人民大学未来法研究院执行副院长张吉豫副教授认为,人工智能算法,实质指代了基于数据进行机器学习的司法领域应用的算法。而“可解释性”,从技术领域看是国内外专家都提到的未来研究方向。因此,应当鼓励使用算法结构的推测。旨在辅助法官直接审判案件的决策类算法,必须提供决策解释。鼓励其他方法影响法官决策和算法,以尽可能提高可解释性。辅助算法若仅仅提供结论没有过程,反而可能影响法官判案,司法的特征是公开和公正,而人工智能算法的司法应用最终目的在于更好地辅助法官办案的需要。

四川大学法学院王竹教授认为,交通事故作为一个特别领域,虽然计算机不能作价值判断,但这个领域的特殊性可以进行标准化计算。经过实践,完全可以在法院系统内部直接生成一审裁判文书。二审只需改动表格再次自动生成判决书,由法官在争议焦点做出声明即可,这相当于在做人工标记。在语义理解的基础上,判决书可以从交通事故领域打开突破口。例如,龙泉法院的三调联动就是把系统交付下去,把数据全部打通。

三、法律大数据人工智能与法律人才培养

在大数据时代,世界各国都把推进数字化作为实现创新发展的重要动能,在前沿技术研发、数据开放共享、隐私安全保护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做了前瞻性布局。司法部原司法鉴定管理局局长霍宪丹教授,以“主动迎接新挑战,跨界培养新一代法律人”为题,强调信息技术日新月异,传统法学教育已经跟不上现在发展的脚步。在未来,通过律师网站,律师只需打开手中数据链并做选择即可。律师行业也可能消亡。西方人思维下的传统法律人培

养模式，不能适应新的时代发展需求。逻辑思维需要微观法，创造思维中的智能靠人脑。高维思维才是系统思维，才是顶层思维。新一代法律人应该是跨学科、融合性的人机结合的法律人才。新一代法律人才还应当是学科交叉，文理综合，具有强大的信息计算能力的法律人才。未来的核心能力是体验与智慧的竞争。数据分析能力也是新一代法律人必须拥有的能力。最终，教育必须回到人的本身。知识教育不只在学校、课堂上，还要课内外结合，线上下同时进行。打破文理边界，让学生成为主角。注重系统的科学思维方法，使得文理融合成为常态。在到来的智能世界里面，可以通过谷歌找到需要的法律信息和需要的案例。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刘品新教授认为，智慧法治时代是法律人的姿势与使命。智慧检务、智慧法院、智慧警务，加上智慧司法行政就构成了智慧法律时代。这是社会治理的转型。而法律人的正确姿势与判例法相比较来看，法律人态度是不正确的。大多数很沉默，或泛泛地谈概念；少数不谈概念的又持否定态度，忽视了未来司法改革的大方向。正确的态度应该是积极介入，但这离不开高科技企业、科研院所的支持。要把生态圈扩大，并能够提出自己的需求。法律人的使命不能忽略，要形成中国自己特色的法治模式。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郑戈教授认为，人工智能，无论是以阿兰·图灵于1950年第一次提出“机器能否思考”这个问题作为起点，还是以1956年达特茅斯会议上数学家约翰·麦卡锡第一次提出“Artificial Intelligence”这个术语作为发端，都只有六十多年的历史，而其取得突破性进展则是最近几年的事情。大数据对整个法律职业的冲击凸显。法律和医学作为金字塔尖的职业，如今也在遭受AI的猛烈冲击。比如，全世界最大的律师事务所大成一德同（Dentons）在2016年创建了自己的人工智能实验室Nextlaw Labs，与IBM公司的认知技术平台沃森（Watson）合作开发法律人工智能产品ROSS，这款产品目前已在数十家国际律师事务所测试使用。我国虽然在人工智能技术方面处在世界

前列,但由于法律数据库的建设起步较晚,大量案例还有待分析、标签化和结构化。2017年7月20日,国务院发布了《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该规划提出“人工智能+X”复合专业培养新模式,法学赫然在列。机会是为能够适应新环境、不断更新自身知识储备的人士准备的。未来已来,你准备好了吗?

四、法律大数据人工智能的具体应用

大数据科学技术与法律实践的深度融合,成为我国法律部门确保司法公正、提升审批质效、更好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支撑。阿里巴巴集团唐棣法律总监认为,阿里巴巴是服务于电商的公司,核心在于帮助大家理解数据技术公司,消除信息成本,实现买卖双方的直接交易。我们核心业务在于利用大数据搭建一个服务平台。例如,阿里文娱目前想做的事,就是解决版权价值问题,以及维护个体利益。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语义理解、语音识别和计算机识别等。我们的想法是运用现有技术,以机器智能的方式把视频分割、打标。对于视频的版权保护,是用视频指纹的方式标签化,每6秒的间隔给视频打一个标,这样能够迅速识别侵权行为,找到侵权证据并加以固化。这一方式也具有高精度,把其中一个场景对应出另一个场景,加以对比,可以迅速切割。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研究人员杨颐博士认为,文化大数据具有智能化特点,能够为用户定制个性兴趣标签,构建知识图谱,避免文化孤岛,描述用户对公共文化资源的一些行为。文化大数据在应用方面,要普及公共文化知识,提供更精准的搜索服务。公共文化资源的个性化服务,为他们主动推送有可能感兴趣的资源,为可视化分析决策提供支撑。而用可视化的方式可以提高信任度。法律大数据的特点在于数据格式是以文本格式和文本数据为主。文化大数据与法律大数据的共通点在于资源数据量大、用户规模大。智能化方法是构建用户的法律画像。在应用方面主要体现为法律大数据共享,法律数据的资源化、联通化。通过可视化方式,提供法律决策支持,更清楚地描绘案件信息。